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生物”、“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2023年2月17日)》(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通灵生物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通灵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通灵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指引》《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通灵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通灵生物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程序。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通灵生物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6 月 5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质控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内核

负责人和投行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确认同意通灵生物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控部和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走访报告。

2、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欧煦、杨涛、徐懿、王微伟、陈利和伍玉玲 7 人，上述 7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通灵生物股份，或在通灵生物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通灵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组对内核会后意见进行了落实及回复并经过了内核委员确认同意推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通灵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通灵生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金荣	2,500	98.6790%	自然人	否
2	鑫灵投资	33.4667	1.32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533.4667	100.00%	-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通灵生物前身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通灵生物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2,533.4667 万股，由发起人以通灵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24]第 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通灵生物股本总额为 2,533.4667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若干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是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曾存在股东代持的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赵金荣、郭金灿；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项下的子行业“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

业代码：C2770）。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国内四百余家三级医院，包括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凭借领先的试剂研发水平、高通量/自动化设备以及丰富的产品布局，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在病理诊断领域与罗氏（Roche）、徕卡（Leica）、丹科（Dako）等国际知名体外诊断厂商直接竞争的企业。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9.25 万元、12,761.27 万元、1,593.3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8.60 万元、6,453.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8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

会计年度。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珠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和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

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通灵生物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年3月13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已建立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运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在重大方面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财务报表可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病理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2%、99.50%及99.44%，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欧盟CE认证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产品注册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通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该事项已于本次申报挂牌前整改完毕。除前述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通灵生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5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48.60 万元、6,453.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2,402.40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9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第 27 大类“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项下的子行业“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770）。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专业从事病理诊断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规则》所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 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挂牌同时发行证券情况、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既有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经营和质量管理、规范行业有序发展的法律法规，也有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和患者负担的医疗改革政策。其中，“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及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等多项政策法规对行业影响深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纳入国家集采范畴，但在部分省市已被纳入 DRG/DIP 支付改革范围、在部分地区执行“两票制”、挂网采购等政策。尽管现阶段前述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相关政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及行业政策变动所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市场的不稳定因素逐渐增加，部分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8.49 万元、1,753.06 万元和 119.14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13.74% 和 7.48%。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与贸易政策发生大幅变动，出台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政策，或限制我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口、注册、认证甚至限制我国企业参与当地市场招投标和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偏小或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4 版）》，2023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 1,185 亿元，同时，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报告，2022 年我国病理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65.6 亿元，占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的比例较低。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病理诊断设备、试剂及技术服务等，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中的病理诊断细分领域。尽管随着人口老龄化率提高、癌症发病率提升，病理诊断在肿瘤精准诊断、药效评估等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但目前病理诊断市场规模占体外诊断整体市场规模的比重仍然较小，如果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人口老龄化率的不断提高，当前体外诊断行业（包括病理诊断领域）仍吸引着众多国内外公司的加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并可能从技术、需求导向转变为价格、质量导向。尽管公司在我国病理诊断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但若公司不能针对市场竞争态势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和市场销售策略，未能持续提升公司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融合多学科前沿科技进展和先进技术，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对行业中企业的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病理诊断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分支和细分领域，公司目前所采取的“葡萄串式”聚合物酶标二抗技术属于行业主流的免疫病理检测方法之一。但若未来在行业内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领域出现重大技术突破、更具创新的技术路线或竞争对手研发出在灵敏度和检测效率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其他产品，而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或迭代升级产品，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滞后，产品开发受阻或产品临床实验失败，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员工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为向客户持续提供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了《质量过程控制程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或者因仓储物流环节管理不善使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客户的负面反馈，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口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九）合规经营以及员工、经销商、推广商行为不当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包括医疗机构、体外诊断厂商和经销商，在业务开展活动中，尽管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教育，但仍不能完全控制员工个人、经销商以及市场推广商等主体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互动交流，若该等主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违反合规经营的理念，则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病理诊断设备的管理风险

公司遵循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惯例和通行做法，根据客户要求，存在向客户提供免疫诊断设备和仪器试用、租赁、投放或者以较低价格销售等情形。尽管公司与客户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权属归属等正常的权利义务条款，未约定与试剂捆绑销售、强制销售等排他性不正当竞争条款；与此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定期安排销售人员或者服务工程师实地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维护保养设备使用，但依然存在客户使用不当、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进而导致公司设备发生损毁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或公司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金灿博士和赵金荣女士。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赵金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8.68%的股份，郭金灿博士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金灿博士与赵金荣女士为配偶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并能够对股东会及董事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如果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郭金灿博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赵金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同时负责公司的销售和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组建与业务规模相适配的管理团队，未能及时构建更加成熟、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依赖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能力和精力，将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与竞业限制相关的潜在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灿博士曾将其创立的美国公司出售，在出售协议中存在竞业限制的条款约定。因郭金灿博士长期从事病理诊断相关的研发、投资和经营活动，可能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潜在风险。综合考虑诉讼时效、境外法律适用等因素以及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权利方发起主张、起诉的时效已过。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郭金灿博士仍未收到任何权利方的主张。尽管如此，若后续相关权利方向法院主张相关责任和赔偿，该事项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5100109），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但公司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受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市场波动、公司及竞争对手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产品生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五）存货管理风险

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通常会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并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坏或损失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此外，如果未来出现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保持其竞争力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最终销售，进而导致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部分核心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及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初，基于采购渠道保护和交易习惯等因素考虑，公司曾通过境外关联方 CD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试剂核心原材料，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62.3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约 3.42%。尽管 2024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通过关联方采购，且公司已在我国境内找到相应的供应商和采购渠道，但若国际环境、供求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需要更换供应商或支付更高的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的日常采购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供应商帝肯上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73 万元和 408.2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0% 和 29.61%，公司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帝肯上海是 Tecan Group AG(总部位于瑞士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帝肯上海自 2018 年开始合作，已经形成了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和占比具有商业合理性。但如果未来帝肯上海由于战略调整、行业技术更新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稳定供应产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

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通灵生物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改制的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通灵生物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9、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或控制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对手的实力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验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

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

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项目组已对通灵生物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通灵生物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通灵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